

國立東華大學

109-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方案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

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增強學生學習動機，鼓勵學生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進行自主學習活動。學生在學習活動過程中，必須活用／增進／補足所學專業，思考如何達成活動目標，並與夥伴一同執行各項學習活動，在「做中學」的過程中引導學生實現夢想、深化跨域思考能力、培養溝通協調及領導統合能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凡為本校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，每組社群以五人為原則，並須自行徵求指導老師。
- (二) 為鼓勵學生跨科系、跨學院組成社群，只要社群成員為跨系、跨院組成，則優先錄取，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社群為原則。
- (三) 學生申請內容若已獲教學卓越中心其他類似計畫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方案。若違反規定，本中心將取消資格並收回補助金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110 年 02 月 22 日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學生需填報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方案申請書」，並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至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申請書(檔案請用 word 檔)，報名網頁：<https://forms.gle/oGowuhLZABjhyiqC6>，**逾時繳交者恕不收件。**

<因上傳報名表所需，敬請填報者使用本校 gmail 帳號密碼登入(學號@gms.ndhu.edu.tw)，方能有權限進行填報作業，非本校所屬 google 帳號無法登入本報名表單。>

- (二) 本方案申請書內必須包含社群主題、申請類別(見第五點)、社群組長及成員(含系級、學號、聯絡資料)、指導老師、指導老師簡歷(若指導老師為外校專業人士需檢附)、社群執行目標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程、預期成效及執行預算。
- (三) 本方案經審查後從優錄取，錄取社群將於 110 年 02 月 18 日(四)公告於教學卓越中心網站。

五、申請類別

本方案申請共可分為三類，每一社群僅可提出一類申請：

- (一) **精進課業類**：組成讀書會小組，讀書會內容可分為：升學相關、語言學習、就業相關、學業課程、證照考取、進行參訪、參加校外研討會等，透過規劃與執行符合自己學習需求的活動。
- (二) **服務學習類**：將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相互結合，規劃社會服務活動與設計反思過程，運用課

堂所學貢獻社區；透過服務的過程中得到啟發及省思，學習課堂中學不到的知識與經驗，「從做中學」規劃各項與學習相關的活動。

(三) **創新創業類**：運用自己所學，創作實用的產品或平台，進行微型創業的活動。

六、審查項目

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的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社群主題符合本方案宗旨(20%)。
- (二) 社群執行內容合理(20%)。
- (三) 規劃執行行程安排恰當(20%)。
- (四) 預定成果能具體呈現(20%)。
- (五) 社群指導老師指導適切(10%)。
- (六) 預算編列項目切合計畫執行所需(10%)。

七、經費補助

- (一) 審查通過社群將依方案內容補助 5,000~20,000 元整，補助內容為：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印刷費、文具材料費等。各類別的補助金額上限為：
 - 1.精進課業類：10,000 元
 - 2.服務學習類：15,000 元
 - 3.創新創業類：20,000 元
- (二) 為使各社群可充分運用經費，每組社群可運用 10%之預算編列前述補助內容以外之經費項目，但所列之經費項目需經審查後，與計畫審查結果併同通知是否可支用。
- (三) 本中心將視每月社群執行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，若社群執行進度不佳者，將收回補助經費。

八、成果考核

教學卓越中心將分階段審查社群執行成果，並擇優獎勵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最高獎勵為 2,000 元禮卷，各階段審查內容為：

- (一) 每月執行進度報告(60%)：為了解各社群執行狀況，獲補助社群每月 5 日前需繳交月進度報告書，內含社群執行進度、社群活動成果及社群經費核銷。
- (二) 執行成果報告書(40%)：獲補助社群須於 110 年 06 月 04 日前繳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，並製作成果海報進行公開展覽。

所評選出之優秀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需參加 109-2 學期末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，並製作成果發表影片(約 5 分鐘)，教卓中心會放置於教卓網頁及 FB 粉絲專頁。此外，所有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皆須製作成果海報，於學期末進行成果海報展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，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。
- (二) 執行社群活動時須注意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本中心查證確有類似情事屬實，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。有關智慧財產權說明，請見本校智慧財產專區網頁：

<http://ipr.ndhu.edu.tw/>

- (三) 獲補助社群須於各階段成果考核時間繳交報告書，若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情勢嚴重者，將取消並收回該社群補助。
- (四) 若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因故需中止執行計畫，需填寫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申請單」，並由指導老師及所有組員簽署後，送至教學卓越中心辦理計畫中止事宜。
- (五) 若申請之學生社群主題為正式課程延伸學習之內容，一門課程以通過一組社群補助為限。
- (六) 考量指導教師工作，每位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社群以兩組為限。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教學卓越中心公告為主。
- (八)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教學卓越中心李小姐聯絡(Email: jeannie@gms.ndhu.edu.tw ; Tel: 03-8906587)。